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2〕30号

关于印发《“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社指中心、开放大学：

现将《“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2年9月5日



关于“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紧密围绕“十四五”江苏社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江苏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需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江苏开放大学社区教育的领军责任，构建江苏社区教育人才培养和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现出台《关于“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的指导意见》。

第二条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是指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高的管理、教学、研究及项目设计与组织实施水平，能起到“领头雁”作用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条 实施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是进一步推动社区教育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培养社区教育领军人才，贯彻国家和省市人才发展战略，对我省社区教育带头人进行遴选和重点培养，加快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领军作用突出、在省内乃至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社区教育领军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我省社区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让更多社区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最大限度满足居民

学习需求。

第三章 目 标

第五条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每期培养周期为3年。以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项目实施和学术研究为载体，以学术研究共同体建设和学术探索、创新实践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凝聚优秀人才、汇聚优秀成果、创新项目实践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期内造就一支高层次人才队伍、一组高标准实践经验、一类高质量品牌项目、一批高水平优秀成果。每个目标达到省级及以上水平。

第四章 体 系

第六条 围绕能适应国家战略目标、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社区教育内涵建设要求，构建全省社区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省共同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工程，分级开展各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形成省、市、县三级社区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第七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全省人才培养工程的整体管理及省级领军人才的培养；市、县开放大学（社指中心）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区域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市级开放大学同时对县区开放大学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县级开放大学（社区学院）开展县区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并对社区教育中心工作开展指导和帮助。

第八条 三级体系形成合作培养、多级联动以及晋级、退出、淘汰机制。

第五章 选 拔

第九条 各地要按照坚持标准、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切实把德才兼备、贡献突出、群众认可、影响力大、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社区教育工作专业人才推荐出来。

第十条 省级培养对象应具有较强的社区教育专业知识、政策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组织、研究创新和组织协调能力，同时符合以下（一）至（五）和（六）、（七）、（八）其中一项的，可积极申报：

（一）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区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群众认可度高。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四）在社区教育相关岗位上工作 3 年及以上；

（五）积极投身于社区教育事业，富有创新精神，近 3 年来有自主策划的社区教育项目或完整的课程教学经验；

（六）近 3 年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对社区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撰写（参与）正式出版的社区教育方面的专著 2 万字以上；

（七）承担并完成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2 名）；

（八）有社区教育项目设计或组织推广项目，并在区级以上组织实施，起到示范作用，产生一定影响力（有当地教育行政部

门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初选由各市开放大学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条件，广泛发动，严格遴选，择优推荐本区域内符合要求的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候选人至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省社指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考量，最终评选出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名单，并进行综合培养。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入选为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接受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开放大学和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多重管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采取专题培训、集中学习、调研考察、项目设计、专家点评、交流研讨、课题研究、学习沙龙等方式，对其进行为期三年的专门培养和综合培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导师间相互交叉组织实施，终期考核由省社指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成立导师专家库，专家库负责诊断和修订培养对象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指导培养对象凝练教育思想、教学主张，指导项目或课题研究，开设专题讲座等。

第七章 考 核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活动参与和目标达成。每

年培养活动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目标达成主要依据项目总目标及各培养对象具体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建立过程考核与动态淘汰机制，通过过程性考核者，进入下一阶段继续学习，三年期满进行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省级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必须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开放大学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区域社区教育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在体制机制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体系建设、平台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参与指导并推动区域社区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发挥在区域内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且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培养和管理下，积极参与全省社区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推进、落实、总结等工作，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七条 对入选者在培养期内实行“一人一策”协议式目标管理模式，将阶段性目标考核和期满总体目标考核相结合。三年培养周期结束后，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会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开放大学和所在单位就培养对象在社区教育工作项目创新、组织管理方面的影响力、表现力和促进力进行综合衡量。同时，培养对象需在培养期内，完成不少于 1 项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课题并结题；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社区教育相关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一篇不少于 2 万字学术研究报告）；对口研

究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特色品牌培育项目在周期内获得省级特色品牌称号或形成一篇 1 万字左右的项目发展报告。有特殊研究成果的培养对象成果认定工作由省社指中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通过培养、考核的人员，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授予“社区教育领军人才”证书。

第十九条 对于培养周期内不能按时完成培养任务的，可申请延期考核，延期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如一年后仍未达到考核要求，培养协议自动终止。

培养期内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者，培养协议自动终止。①阶段性考核不合格；②因学术道德或其它问题带来不良影响；③培养人因病或因事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调离岗位；④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八章 导 师

第二十条 导师配比

（一）导师是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依规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聘请的导师，除专题培训

外，在理论研究、论文撰写、项目设计等具体指导上按照 1:5 左右的比例进行专项培育和辅导。

第二十一条 导师选聘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二）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社区教育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社区教育领军人才的责任。

（三）导师应在本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企业或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四）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年轻中级职称教师也可聘任，但应具有博士学位。

（五）有适合领军人才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资源用于领军人才的培养，能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导师工作职责

（一）导师帮助培养对象制定研究和项目管理主要方向及三年发展规划。

（二）导师围绕培养对象社区教育科研工作展开针对性指导。重点培养培养对象在课题申报、课题研究、论文撰写、论文发表、项目开展等方面的研究能力。导师对培养对象已申报成功的或即将申报的省级及以上社区教育相关课题、拟发表的论文等给予一对一指导，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三）导师协助培养对象开展项目考察及调研，根据所研究

领域到相关城市进行项目考察，指导培养对象形成调研报告。导师不定期组织培养对象召开学习沙龙。

（四）导师协助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积极参与区域社区教育工作，在体制机制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建设、体系建设、平台建设、队伍建设、项目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参与指导并推动区域社区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发挥骨干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导师考核

（一）建立导师评价考核机制，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

（二）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教学成效评价、学员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导师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与评价。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导师再聘资格：

-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情况者；
- 3、导师本人或指导的领军人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4、省社指中心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第九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社区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在培育

期内产生的出差考察、学习费用由原单位报销。

第二十五条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视情况安排一定的培养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教育科研、相关教材等资料的购置、教学成果的印刷出版、培训进修及导师指导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差旅和教育交流活动等费用。各市县及培养对象所在单位也应在时间、经费及工作上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导师培养经费：导师培养经费根据导师工作实绩，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指导经费。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区）可参照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具体方案。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教育厅语继处、各市教育局。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